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:30 在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58 号恒元广场 B 座恒元广场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0,258,03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9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662,3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20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6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624,4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64%；反对：3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662,3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01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10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14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23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513,45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64%；反对：148,92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实施进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25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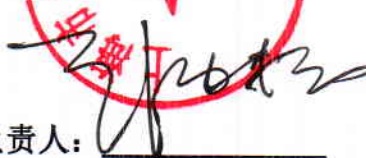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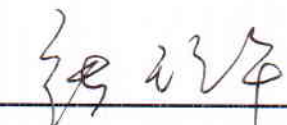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 
张玲平

2021 年 5 月 12 日